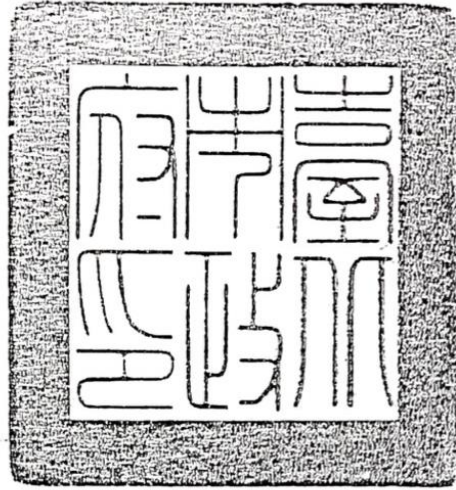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案經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內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 (二)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 (三)停車場機車道出入口位置圖及停車場車道寬度設計圖修正後，應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核通過後，再納入定稿。
- (四)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



-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代行



正本

| | | |
|----|----|----------|
| 收文 | 日期 | 99年2月22日 |
| | 字號 | 隆字第172號 |

4470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
 承辦人：簡佑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map@mail.taipe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9004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府同意核備，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99年2月3日隆總字第10026
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切實執行。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